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本公司”）接受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京君正”）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贵会报送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10 年 7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539 号）。根据该通知书的要求以及后附的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逐项落实。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发行人的 2010 年半年报，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本保荐机构就反馈意见及发行人 2010 年半年报涉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内容，提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与李杰控制的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与业绩真实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杰控制的西邦信息、南山高科、庚顿数据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上述关联企业有独立的人员，与发行人没有重合；上述关联企业的机构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亦均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成本、费用的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形，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业绩真实性的情形。

二、2007 年深圳市君正科技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君正自设立以来，一直未从事实业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也不存在成本、费用的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形。同时，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深圳君正未办理年检手续进行处罚时，并未认定李杰存在违法行为和负有个人责任，也未对其作出过处罚。此外，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局核准注销，据此，深圳君正被吊销营业

执照的情形对李杰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北京君正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君正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后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无业务和资金往来，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该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四、发行人在所有授权使用技术的使用与研发上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有相关技术的使用与研发上不存在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因研发新产品需要外购的 IP 也已经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有效授权，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方舟科技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非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非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对单一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经销商的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前职工股东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前职工股东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隐患，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八、发行人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其日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租赁房产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其日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拟新增租赁房产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资产及业务资质文件的更名手续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资产及业务资质文件的更名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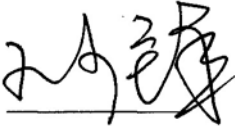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李杰在近三年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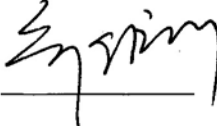
十一、2010年半年报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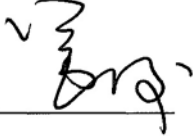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半年报的各项财务数据均不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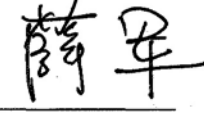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少锋

保荐代表人:  
陈正旭 邹维刚

内核负责人: 
黄俊

保荐业务负责人: 
薛军

法定代表人: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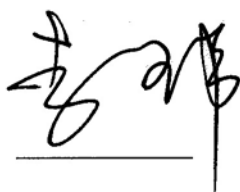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陈正旭、邹维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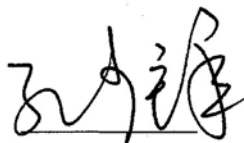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京君正”）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2010年半年报，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补充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到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实现34,360,258.98元、144,842,154.53元、192,224,959.66元、112,760,420.16元，其中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21.54%、32.71%；同期营业利润分别实现5,845,282.21元、56,827,530.95元、77,514,188.42元、47,548,223.30元，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872.19%、36.40%；同期净利润分别实现5,074,500.10元、46,133,625.89元、69,891,399.48元、49,922,083.60元，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809.13%和51.50%，实现了快速成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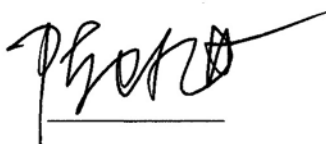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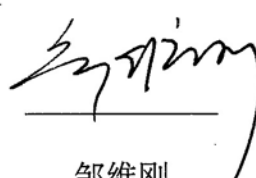


孔少锋

保荐代表人:



陈正旭



邹维刚

